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住建领域群众关切问题，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区住建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以温州市龙湾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为主，温州住建、龙湾发布等载体为辅，及时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切实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全年共计公开各类信息 185 条，其中，及时更新机构信息 2 项；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件、其他文件 12 件、公

告公示 58 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复文 24 件。及时发布部门预决算信息、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领域基本情况，并通过温州住建等媒体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80 余篇，扎实做好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物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民群众对我区住建领域的有效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条例》规定和区政府的要求，2022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全年共办理部门依申请公开 27 件，其中本年度依申请信息公开 27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协助办理区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 4 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申请信息公开 2 件，均按照规定予以答复。不存在不予公开和不予处理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便民为基本要求，始终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建立健全机制制度，严格落实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2022 年，制定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清理废除规范性文件 2 件，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印发后及时在温州市龙湾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布。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对之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政策解读。强化网络舆情分析预警，深化网络意识形态及舆情管理责任

意识，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分工，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认真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和保密原则，对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信息，认真进行审查，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根据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完善信息公开专栏，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切实提高网站资源利用率。针对网站监测到的问题，及时修正，有效提升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把平台建设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窗口，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局领导班子多次召开会议，专题学习部署政务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切实增强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1	0	0	0	1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1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1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5	1	0	0	0	1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撤诉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效果，但对照我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龙湾样板目标和人民群众期盼仍有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的主动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咨询互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发布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和维护工作。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沟通联络机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加强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化建设，

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水平。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区住建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